附件3

贵州省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报考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自愿参加贵州省2023年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机关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考试，报考了 （报考单位）的 职位（职位代码及名称），笔试环节成绩（按百分制折算后） 分，已进入资格复审环节。我已仔细阅读《贵州省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招录公告，清楚并同意有关诚信报考的内容。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提供招录公告和招录职位要求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准确，绝无弄虚作假。

二、认真对待每一个考录环节，完成相应的程序。若经资格复审合格获得面试资格，在面试、体能测评、体检、考察、拟录用公示等环节，不能无故放弃或中断。

三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以任何形式作弊。

若本人有违反诚信报考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按照《贵州省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其他相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　　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2023年 月 日